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AE000-A111387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法官 郭于嘉
法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璟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